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容县 2025 年变化图斑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238-GXJS

委托方（甲方）： 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工作地点与任务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工作任务：（1）完成容县 2025 年变化图斑核查项目，以广西实时监测图斑数据为核心，系统开展资料收集核对、现地调查核实、内业整理分析及成果汇总上报等工作，全面排查变化图斑案件线索。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地核查变化图斑，补充完善图斑位置、面积、变化类型等属性信息，建立截至 2025 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与动态变化数据库。（2）问题查处整改。依托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建立案件台账与数据库，实行“一案一人一销号”季度管理机制。通过平台变化图斑跟踪与案件整改子系统，实现案件查处、整改进度的信息化动态管控。综合运用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变化图斑问题全面整改到位。（3）森林督查“回头看”。重点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自治区原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玉林涉林问题、全区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上年森林督查自查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核查，持续推动问题整改闭环，确保核查精准、整改彻底。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容县 2025 年变化图斑核查范围（地形图或矢量 shp 图层）及其它相关资料。

2、甲方应对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测、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保障验收工作的顺利实施。

3、按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

4、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责任保密，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按本协议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

2、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内业、外业培训；

4、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开展调查工作；

5、按时在约定地点提交工作成果。

6、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7、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调查成果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调查及成果材料要求

(1) 现地核实。对辖区内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开展全面档案核对与现地核查，通过监管平台上传自查数据，同步查处整改发现的违法问题，原则上在下期判读图斑下发前完成全部现地核实工作。

(2) 逐级审核。按照“县级调查、市级抽查、区级复核”同步推进原则，向上级上报各批次变化图斑调查成果；配合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成果质量抽查及上年案件整改情况核查。

(3) 成果上报。全面完成辖区变化图斑核实后，汇总统计核查结果，编制核查报告，按程序逐级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核。

3、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延迟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2、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73800.00）。

(2) 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并经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给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元整（¥172200.00）。

注：1. 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后，采购人按照要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后，等待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期间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行账号：45001660455050714085

纳税登记号：91450900092749229U

单位名称：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建民街 13 号

联系电话：0775-2269789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容县林业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